**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

**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盘锦市中小学生校服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区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专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1 | 06 | 24 | 00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纺织品 | 校服 | /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中小学生校服。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6.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6.2.2抽样基数

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方法及数量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数量见表2。

表2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件/条/套） | 检验样品数量（件/条/套） | 备用样品数量（件/条/套） |
| 1 | 春秋装、冬装 | 4 | 2 | 2 |
| 2 | 夏装 | 6 | 4 | 2 |
|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 | | |

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样品处置

6.3.1封样

抽取的样品应包装好，将封样单展开粘贴于已包装样品的封口处，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封样单上签名。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

6.3.2样品保存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6.3.3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6.5其他要求

可对抽样的关键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在进入企业、取样、双方签字确认等环节时，影像资料要能清晰记录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名称、被抽样的产品、抽样状态、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等。

6.6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6.7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受检单位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7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表3 中小学生校服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纤维含量 |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
| 2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3 | pH值 | GB/T 7573-2009 |
| 4 | 异味 | GB 18401-2010 |
| 5 | 附件锐利性 | GB 31701-2015 |
| 6 | 绳带 | GB/T 2660-2008 |
| 7 | 残留金属针 | GB 31701-2015 |
| 8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2013 |
| 9 |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10 |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11 |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12490-2014 |
| 12 | 顶破强力 | GB/T 19976-2005 |
| 13 | 断裂强力 | GB/T 3923.1-2013 |
| 14 | 耐光色牢度 | GB/T 8427-2019 |
| 15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16 | 胀破强力 | GB/T 7742.1-2005 |
| 17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GB/T 14576-2009 |
| 18 | 标志 | GB/T 31888-2015 |
| 备注：根据实际样品，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检验过程中遇到有样品失效或者其它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当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测方法时，出现可疑结果或不合格结果（即在有异议）时，应以产品标准中规定方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